

打雷、闪电、暴雨、大风

寒潮来袭,11月底还打雷闪电正常吗

阅读提示

丽水市气象台副台长邓霞君解释,雷暴天气其实是暖湿气流和冷空气交锋形成的强对流天气的结果。今年丽水11月底这段时间气温一直偏暖,这就使得11月底的气温仿若往年10月底,暖湿气流较为强盛,昨天随着寒潮到达,冷暖气流交锋,便形成了雷暴天气。



记者程昌福摄

□ 记者 俞文斌

本报讯 打雷、闪电、暴雨、大风,昨天,今年下半年最强寒潮轰轰烈烈抵达丽水。我市开启速冻模式,气温直接下跌至个位数。

今天上午7时,丽水市气象台发布低温报告:受寒潮影响,我市气温还将继续下降。预计12月1日至2日我市气温较低,早晨最低气温城区大部可达2~4℃,有暗霜,山区可达-2~0℃,有霜冻或薄冰,请市民注意防范。

寒潮进场,气温剧烈下降

昨天,丽水上空阴云密布,雨下得十分勤快,还间歇性地响几声闷雷,北风也加大了马力呼呼作响。在这样热闹的序曲中,寒潮入场,拉开了影响我市的序幕。

雨水最先抵达。昨天上午,寒潮到达之前,我市多地下了中雨,部分地区有大到暴雨。据浙江省气象台数据监测显示,11月29日7时至11月30日7时,丽水面雨量56.1mm,在全省11个地级市排名第一,景宁面雨量85.6mm,在全省县级行政区中排名第一,云和78.4mm排名第三,青田76.6mm排名第四,庆元68.6mm排名第五。

紧接着大降温就开始了。昨天早晨,我们还沉浸在20℃左右的暖意中,中午已经有些微凉,到了昨天晚上,已经能感受到北风夹杂着水汽带来的寒意。今天早上,很多小伙伴直接被低温“封印”在了被窝里出不来了,早上上班外出也都裹得严严实实。

记者从市气象台了解到,昨天上午我市气温较高,最高气温有18至19℃。下午,随着寒潮到来,我市气温开始下降。到了傍晚6时,我市气温下降至15℃以下;晚上8时,下降至10℃左右;今天早上,我市最高气温仅7℃左右,预计白天将继续下降,最低气温可下降至3℃左右。

此次受寒潮影响,前后体感温度降幅极其剧烈,对人体健康、交通出行以及农作物可能造成不利影响。昨天下午,丽水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丽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关于做好近期寒潮天气防范应对的风险提示》,提示各有关单位做好监测预报预警、应急救援、应急值班值守等工作,做好寒潮天气防范工作。

11月底,打雷闪电正常吗

除了降雨、降温、大风,让许多市民吃惊的是,昨天上午我市还出现了打雷闪电,龙泉市气象台甚至发布了雷电橙色预警。昨天白天,龙泉各乡镇(街道)出现了强烈雷电活动,并伴有短时强降雨、7至9级大风等强对流天气。

打雷闪电、暴雨大风,再加上偏高的气温,昨天上午开场的寒潮,带来的仿佛就是春夏之交时的雷阵雨。很多网友发出了“冬雷震震夏雨雪,天地合,乃敢与君绝”的感慨。但事实上,目前丽水并未入冬,所以严格来说,只是“秋雷震震”而已。

都11月底了,丽水还在打雷闪电正常吗?丽水市气象台副台长邓霞君解释,丽水的雷暴天气通常出现在3月到10月,惊蛰开始雷暴天气逐渐增多,国庆节过后逐渐减少,11月底还出现雷暴天气较为少见。少见并不等于没有,前几年丽水甚至在冬至日出现过雷暴冰雹天气。

雷暴天气其实是暖湿气流和冷空气交锋形成的强对流天气的结果。今年丽水11月底这段时间气温一直偏暖,这就使得11月底的气温仿若往年10月底,暖湿气流较为强盛,昨天随着寒潮到达,冷暖气流交锋,便形成了雷暴天气。

其实,打雷、闪电、下雨、大风都还算是温和的,昨天台州、金华等地还下起了冰雹。

按照正常的“套路”,冷空气过后,天气一般会转为晴冷,但是由于副热带高压势力较强,未来一周内一直盘踞在我国南海附近,暖湿气流几乎源源不断。丽水市气象台预计未来七天丽水多阴雨天气。

入冬可能还不到时候

受寒潮影响,我省杭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衢州日平均气温连续5天低于10℃,从今天起进入气象学意义上的冬天。

丽水的小伙伴要着急了:同在浙江,丽水也很冷,有没有入冬?市气象台说可能还得再等等。

我国气象学上的入冬标准是,连续5天日平均气温低于10℃,第一天即为入冬之日。

其实,这次寒潮的“速冻”作用明显,丽水气温一夜之间下跌至个位数,已经是在入冬的边缘线上徘徊。丽水虽然没有达到气象学入冬的标准,但是看着随时变化的气象数据,相信入冬也是朝夕的事。

记者从市气象台了解到,从12月3日开始,气温会缓慢回升。从丽水市气象台最新发布的天气预报看,12月3日我市气温将升至8~16℃。

虽然没有入冬,但是冬天的脚步更近了,大家一定要记得及时添衣,注意防范剧烈降温对呼吸道、心脑血管等疾病带来的不利影响。

具体天气预报:12月1日(周四):阴有小雨,高山地区有雨夹雪,3~5℃;12月2日(周五):阴有时有小雨,3~8℃;12月3日(周六):阴有小雨,8~16℃;12月4日(周日):阴有时有小雨,10~13℃;12月5日(周一):阴有小雨,8~10℃;12月6日(周二):阴时有小雨,7~17℃。

丽水巨灾保险签约仪式昨天举行

因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和衍生灾害可进行风险分散和经济补偿

□ 记者 董陈磊 通讯员 周金鑫 王鉴

本报讯 11月29日下午,我市巨灾保险承保签约仪式在应急管理局举行。我市与承保联合体签订为期三年的丽水市巨灾保险承保合同,这标志着我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迈上了新台阶。

据了解,巨灾保险指的是政府运用保险机制,通过制度性安排,将因发生台风、洪水、龙卷风、暴风、雷击、暴雨、暴雪、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及其引起的洪涝、泥石流、滑坡、崩塌、触电等次生或衍生灾害可能造成的巨大财产损失和严重人员伤亡的风险,通过保险形式进行风险分散和经济补偿,在一定程度上可减轻政府和财政负担,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丽水位于浙江省西南山区,全市97.8%的区域处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流域面积大于5平方公里的小流域有973条,自然灾害风险发生的不确定性大,容易发生滑坡、崩塌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呈现点多、分布面广、危害程度大、隐蔽性强等特点。”市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全社会希望通过风险管理机制弥补灾害损失的需求越来越强烈,因此,我市下定决心探索运用金融手段完善灾后救助体系,进而提高城市在应对巨灾风险时的能力和水平。

记者在现场了解到,作为丽水首个巨灾保险项目、全省第一批三个试点巨灾保险项目之一,今年以来,我市高度重视巨灾保险试点工作,成立巨灾保险项目工作专班,经多轮的深入探讨交流,最终出台了《丽水市巨灾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丽水市巨灾保险以自然灾害造成人员伤亡、房屋财产和应急费用损失保障为主,兼顾重要基础设施损失等其他保障。涵盖了保险、理赔和风险减量服务三部分内容,累计保额达1.75亿元。”承保联合体的牵头机构丽水人保财险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签约后,巨灾保险项目工作专班将指导联合体成立专项理赔服务团队,提供365天24小时全天候便捷式理赔服务,随时为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保驾护航。

巨灾保险的落地,是我市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大平安”理念,把安全发展贯穿各领域全过程,防范化解影响现代化进程的各种风险的具体实践;是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加强国家区域应急力量建设的重要抓手,对丽水高水平建成平安浙江示范区、努力创建革命老区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区有着重要意义。